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2號

原 告 陳慧文

被 告 陳連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1號），嗣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簡志龍

法 官藍君宜

法 官施添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姬廣岳